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聲字第2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金龍因犯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李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均屬詐欺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總和之限制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志宇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勝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附　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拘役20日（共2次）	拘役25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08年1月5日	108年1月5日	108年2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501號	南投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501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8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8年度投簡字第441號	108年度投簡字第441號	109年度簡字第554號
	判決日期	109年1月20日	109年1月20日	109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8年度投簡字第441號	108年度投簡字第441號	109年度簡字第5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2月26日	109年2月26日	109年8月4日

（續上頁）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39號（編號1至2應執行刑拘役45日，已執畢）	南投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39號（編號1至2應執行刑拘役45日，已執畢）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3687號